**罪犯蔡振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3号

罪犯蔡振贵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1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文盲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振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蔡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）闽刑执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现刑期至2028年11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蔡振贵于2007年至2008年间，为满足自己性欲，以给小孩子小额人民币利诱为手段，先后多次奸淫未满14周岁幼女4人情节恶劣，其行为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蔡振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分490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2874分，合计获得3364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256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振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振贵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